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3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東方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世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世雄即周世雄工作室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(如合約、發票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